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考慮以獨立的決議案重選董事如下：
 - (a) 重選胡漢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胡健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前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本公司的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適用)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的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

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6項決議案(a)獲授的授權購回其股本的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414至424號
中望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5.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檔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6. 股東於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上文第5及7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利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健鵬先生及陳威女士；非執行董事胡健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